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1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：开晓胜先生因个人理财安排的需要，分别于2014年11月7日、11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8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1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
开晓胜	大宗交易	20141107	16.40	5,000,000	0.94%
	大宗交易	20141110	16.50	3,000,000	0.57%
合计				8,000,000	1.51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开晓胜	合计持有股份	126,349,200	23.86%	118,349,200	22.35%
	其中：无限售流通股	18,087,300	3.41%	10,087,300	1.90%
	高管锁定股	108,261,900	20.45%	108,261,900	20.45%

二、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

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东任职公司董事长，该股东兼董事长严格遵守了持股承诺：

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作为公司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”；本次减持后，开晓胜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3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开晓胜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1月10日